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曾顛臻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36

傳真：(02)2725-1989

電子信箱：yiwe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63170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字資料格式1份(ae52e6a447307819d80ca018101724bb_317071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本局補助「2017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」參賽學校網頁翻譯費用一案，應備妥申請文件內容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師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、豐富中小學資訊教學，本局同意補助報名本競賽隊伍網頁翻譯費用，每校僅限1隊，每隊至多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，請依預算編列標準（一般稿中文譯成外文，以外文計，每千字950元）核實報支，參賽隊伍請於106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原始憑證、參賽證明（報名網頁）及中英文翻譯文字資料（註明字數）函送西湖國小辦理請款。

二、檢送文件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始憑證

- 1、申請學校需完成校內完整之請購流程，所有憑證不須裝訂成冊、不須製作封面。
- 2、請購憑證需詳列英文字數，英文字數*0.95=申請補助金額，申請補

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。

(二)參賽證明：列印報名網頁1份。

(三)中英文翻譯文字資料

- 1、電子檔文字內容須轉貼至附件「文字資料格式」(WORD檔)，字數應與申請經費相符。
- 2、以申請學校校名設為檔名，中英文須分別存檔。例如：西湖國小中文檔案.doc、西湖國小英文檔案.doc，兩份電子檔燒錄至一張光碟內。
- 3、WORD文件需列印1份，為節省列印紙張，列印時請選擇「每張2頁」及「雙面列印」，中英文文件分別裝訂。

三、本競賽報名事宜請逕參閱本屆「2017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」網站(網址為<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net.org/>)「最新消息」欄，或「2017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」網站(網址為<http://www.globalschoolnet.org/gsnf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公告周知，請有報名
國際學校網頁博覽會競賽
的教師提出需求，文存
參。

教師兼 陳家慶
資訊組長

106/03/08 14:46:05

教師兼 許振松
教務主任

106/03/08 16:12:28

臺北育立 莊志明
明湖國民中學 長

106/03/08 16:16:39